



## 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### 根据《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》（《SOLAS公约》） 第I章第5条接受中频 / 高频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等效安排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#### 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SLS.14/Circ.492 所载根据《SOLAS公约》第I章第5条接受中频 / 高频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等效安排。

1. IMO 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发出通函 SLS.14/Circ.492 公布根据《SOLAS公约》第I章第5条接受中频 / 高频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等效安排。
2. 就在 A1、A2 和 A3 海区范围内航行的船舶而言，当局接受 Inmarsat（国际移动卫星组织）Fleet 77 终端设备与中频 / 高频无线电装置的直接印字电报部分具有同等效能。有关等效安排的详情见上述通函。
3. 通 函 SLS.14/Circ.492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留意有关通函的内容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 
2013 年 9 月 30 日